

淘宝网官方发布了《淘宝禁售商品管理规范》关于虚拟货币类商品规则解读变更公告通知。该变更将于2018年4月17日正式生效。

据悉，在此次变更中，《规范》明确了虚拟货币的生成定义范围，并增加管控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数字化产品的衍生服务。

据公告显示，此次禁售的变更由“比特币、莱特币等互联网虚拟币以及相关商品”变为了“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虚拟货币等数字化产品及衍生服务”。

而在禁售规则的背景中加入了《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此外，淘宝还明确指出：此类数字货币及同类数字产物，极易发生用户投机及违规融资集资风险，任何机构不得为其提供交易、兑换、定价、中介、支付等服务。

淘宝官方表示，此次变更是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进行商品管理，即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。